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25號

原告 陳筠雅

被告 CHAN KA LOK (中文名陳家洛)

SIU CHAK CHI (中文名蕭澤志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吳宗航

法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